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字〔2019〕64号

关于组织申报汕尾市 2018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第二批）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汕尾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5〕5号）精神，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计划项目对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环境和落实创新政策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升汕尾市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支撑全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号）和《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

理模式) 汕尾市工作方案》，市科技局决定开展汕尾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行政或企、事业法人单位(具体要求见“申报指南”)，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资信度高，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的单位。

(二) 申报单位按照《汕尾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申报(任务)书”及可行性报告等申报资料。

(三) 已承担同一专项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 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以指南要求为准。

(五) 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增强可行性，避免随意性。

(六)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自筹有申报资助经费等额以上的配套资金，出具自筹资金承诺函，同时还须承诺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承诺自行补足。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使用“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申报(任务)书”(请在汕尾科技网(<http://www.shanwei.gov.cn/swkjj/>)“下载中心”下载),书面材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二)申报书须附上下列材料:

1、行政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如鉴定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技术合同书、高企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同时报申报前上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企业单位应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应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四)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表一式二份、电子文档1份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科技局窗口受理。

(五)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对推荐的项目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根据科技计划安排择优支持。

三、窗口受理

受理要求:

1、2018年汕尾市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申请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汕尾市——汕尾市科技局——公共服务事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业务科）初审”，填写业务申请表单。

2、受理时间：2019年5月27—28日（17:00）；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窗口；

受理地点联系人：林之霖，联系电话：18819555522；

业务咨询：科技业务科 陈耀芳，联系电话：3369796，

电子邮箱：184415815@qq.com。

附件：1、汕尾市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2、汕尾市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推荐汇总表；

3、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申报（任务）书。



附件 1:

汕尾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第二批）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我市重点科技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号）有关要求和《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启动汕尾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申报组织工作，并相应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主要有以下二个专题：

专题一：重大（重点）科技专项

（一）智慧园区项目（专题编号:0101）

1、实施目标

支持工业园区（高新区）智慧园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智慧技术示范与推广，提升园区的综合服务能力。

2、申报对象

本市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或企业法人。

3、申报要求

- (1) 引进一个园区综合智能服务的“互联网”+智慧项目;
- (2) 开发应用成套智能管理系统;
- (3) 打造园区“互联网”+智慧网络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优良的创新、发展环境;
- (4) 项目完成后, 实现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节约成本 40%左右, 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5) 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
- (6) 已承担同一专项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申报单位, 原则上不能申报;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一经发现, 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和强度

- (1)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 (2) 资助强度: 400 万元/项。

(二)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题编号:0102)

1、实施目标

支持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安全高效种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深加工关键技术成果引进、应用与推广, 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

2、申报对象

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企业。

3、申报要求

(1) 引进一项农产品种养关键技术或优质品种;

(2) 建立一个面积 800 亩以上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3) 形成一条种养基地化建设、深加工与销售等比较完整的产业链;

(4) 项目完成后实现销售 2000 万元/年以上, 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

(6) 已承担同一专项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 同时, 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 原则上不能申报;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一经发现, 取消申报资格, 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 资助强度: 100 万元/项。

(三) 高端新材料、新能源研发及产业化 (专题编号: 0103)

1、实施目标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对产业或行业有影响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研发或关键创新产品, 能在重点行业或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能产生明显的社会效益的项目。

2、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须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申报要求

(1) 在相关领域创新性强，技术上有关键突破；

(2) 项目实施期内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5 件以上；

(3) 产业化水平较高，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元以上生产能力；

(4) 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

(5) 已承担同一专项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 资助方式: 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 资助强度: 100-300 万元/项。

专题二：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编号:0201）

1、实施目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2、申报对象

在汕尾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通过国家科技部有关规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3、申报要求

（1）项目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

（2）企业在项目期内须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以上。其中软件、研发服务类企业在项目期内须新增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可不提供专利证明；

（3）项目实施后新增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新增利税 20 万元以上；

（4）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

（5）已承担同一专项科研项目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企业，同时，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的，原则上不能申报；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4、资助方式和强度

（1）资助方式：采取事前立项无偿资助方式择优支持；

（2）资助强度：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为 30-50 万元。

附件 2:

汕尾市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
管理模式）项目（第二批）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投资总额					项目新增产值	预计新增利税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总投入	自有资金	贷款	申请市科技专项资金	县（区）级科研经费			
专题名称:										
1										
2										
专题名称:										
1										
2										

项目编号：_____

专题编号：_____

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申报（任务）书

项目名称：

专题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日期：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制

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illegible]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一）

经费筹集情况：							（单位：万元）
总投入经费：							
	自有资金	贷款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地方政府配套	其他	合计	
已投入经费							
新增经费							
新增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支出经费	总经费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基建费							
1、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国际合用与交流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技术引进费							
(9)租赁费							
(10)人员费							
(11)专家咨询费							
(12)直接费用其他支出							
2、间接费用							
合计							
注：项目申报书有关经费情况表填写说明附后							

项目内容摘要（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特色和创新等，200 字以内）：

本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预测：

年新增产值	年新增利税	年出口创汇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二）

1. 目的意义：

2. 国内外发展概况和市场预测：

3.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

4. 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5. 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6. 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和条件（包括现有科研装备条件和技术保障）：

7. 工作进度安排：

工 作 进 度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审 核 意 见

承担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

一、项目的实施方案

- （一）总体方案、研究内容
- （二）技术路线
- （三）创新点
- （四）组织方式（项目管理、经费管理）
- （五）研究团队构成
- （六）计划进度安排
- （七）经费预算合理性评估（采购设备清单、人员费用预算评估、调研计划预算等）
- （八）项目实施绩效

二、项目风险评估（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

三、前期工作基础

- （一）现有研发条件
- （二）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成果
- （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
- （四）近三年来直接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资助的相关项目情况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报。填报有缺项、虚假者，恕不受理。

二、项目的承担者是申报单位而非课题组，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申报书》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交市科技局业务科室。

四、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项目，申报另行处理。

五、项目如获批准立项，本《申报书》即为《任务书》。《任务书》和《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有关知识产权管理按《广东省科学技术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六、填表参考信息

（一）技术领域

1. 信息技术
2. 新材料
3. 光机电一体化
4. 生物技术
5. 医药卫生
6. 农业
7. 资源与环保
8. 能源技术
9. 海洋技术
10. 其它

（二）计划类别

1. 农业
2. 工业
3. 社会发展

（三）单位类别

1. 政府部门
2. 高等院校
3. 科研机构
4. 国有企业
5. 集体企业
6. 股份合作企业
7. 联营企业
8. 有限责任公司
9. 股份有限公司
10. 私营企业
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外商投资企业
13. 其它

（四）项目阶段

1. 前期研究
2. 小试
3. 中试
4. 产业化

（五）技术水平

1. 国际领先
2. 国际先进
3. 国内领先
4. 国内先进
5. 省内领先
6. 省内先进

（六）课题活动类别

1. 应用研究
2. 试验发展
3.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4. 科技服务
5. 生产性活动

项目申报书有关经费情况表填写说明

1. **基建费：**是指企业自身投入，不属于专项资金范畴。
2.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同时保证项目(课题)任务与设备须有高度的相关性，并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3.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模具加工费、办公耗材、辅助材料、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等。
4. **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部门)的检验、测试、化验、设计制作及加工等费用。
5.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项目协调、验收、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10. **租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车辆、场地、试验基地等发生的租金支出。
11. **人员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人员费最高不超过项目(课题)财政经费总额的 30%，软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和软件开发类项目(课题)人员费用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课题)财政经费总额的 50%。
12.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13. **其他支出：**指在项目(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的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以及有关管理发生的补助支出。间接费用为不超过项目(课题)财政经费总额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课题)统一核定，由项目(课题)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课题)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